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
傳 真：(02) 25994285
承辦人及電話：(02) 25994259 林婷馨
電子信箱：psy.nurs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級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精護字第 11300024 號
附件：報名簡章 1 份

主旨：本會將辦理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課程(南區及北區各一場)，惠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周知並鼓勵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辦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
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
時間地點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凱旋廳
 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國際會議廳
- 二、 費用：本學會活動會員及辦理單位所屬同仁免費
 非活動會員 600 元
 (午餐自理)
- 三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請詳見簡章。
- 四、 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，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，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，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護產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資訊系統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
- 五、 進入會場以及上課期間請佩帶口罩。
- 六、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保護地球有限資源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使用環保杯飲水，感謝學員之配合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全國各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、各精神護理之家、各精神復健機構、各護理院校等單位
副本：本會秘書組

理事長 劉玫宜